空军军医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

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（草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《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队伍建设，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，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的导师队伍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促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由空军军医大学遴选产生的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，均适用本细则。

第二章 基本素质

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；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；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，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和模范实践者。

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。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；谨遵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；有责任心和使命感，尽职尽责；有仁爱之心，以德育人，以文化人。

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。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；重视课程前沿引领，创新教学模式，丰富教学手段；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，不断提升指导能力，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；符合学校导师遴选、管理等方面的规定要求。

第三章 立德树人职责

第六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，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坚持教书和育人、言传和身教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做研究生的引路人，要做到“六指导”：

1.指导研究生思想政治学习。不断加强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建设，及时掌握研究生思想动态；指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，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；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，开展理论学习，组织研究生学习国家、军队和学校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支持研究生参加各级、各类党团活动；

2.指导研究生学术创新。积极参与制定并严格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；遵守课程讲授、考核等制度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术前沿，开拓学术视野，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；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展，指导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课题研究；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，定期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；

3. 指导研究生实践创新。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；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，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；定期组织研究生开展技能训练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专业实践活动和技能竞赛，为研究生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活动提供时间、经费等支持；做好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的安全教育工作；

4.指导研究生增强社会责任感。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，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；教育研究生热爱国家、热爱集体、关怀他人、团结奉献；支持研究生参加义诊、助学等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；

5.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。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，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，提高研究生知识产权保护意识；亲自负责审核研究生的学术和学位论文，把好论文质量关，杜绝剽窃抄袭、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；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，强化学术规范训练，提升研究生学术道德涵养；严格教育学生正确对待名利，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；

6.指导研究生身心健康发展。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及时掌握研究生心理动态，及时解决研究生思想和情感问题；了解研究生成长环境，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，尽力帮助研究生解决生活困难，积极引导心理困难的学生寻求专业帮助；加强与研究生沟通交流，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，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，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；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，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，积极为研究生就业创造条件。

第七条 严格遵守教育部有关“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”要求，做到“七禁行”：

1.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2.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3.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
4.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5.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
6.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
7.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第四章 立德树人职责考评

第八条 导师年度自我评价。每年9月1日前，导师要对照立德树人职责要求进行自我评价、查找不足、明确改进方向，将自我总结报告提交本人所在单位，纳入考核内容。

第九条 研究生院年度调查评价。每年研究生院面向毕业研究生开展导师调查和评价工作，按照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内容对导师进行评分，形成评价分析报告并纳入考核，适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。

第十条 建立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评机制。将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放在学校导师队伍建设工作首位，建立以研究生培养质量为导向的考评机制，每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；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导师职业道德、培养质量和教学科研情况等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具体考评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将考评结果作为导师资格遴选、招生资格审核、“桃李杯”伯乐奖评选、晋职晋级、学科评估等工作的条件之一；对于考评不合格的导师，视情给予约谈、通报批评、取消评优评先资格、暂停招生资格、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；对职责履行中出现失范行为者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。

第十三条 完善沟通机制。研究生院设立专门栏目、电子邮箱，接受研究生对导师立德树人履行情况的书面反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、修订。